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預估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一段。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預估。據董事所知，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產生。編製溢利預估時所遵照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各主要內容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的相符。

B. 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估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中生北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刊發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一段所載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估（「預估」）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股東須對預估負上全部責任。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業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預估。

依照吾等的意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估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的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依據作呈列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目前所採用者相符。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ii)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函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37樓
3711－3715室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
1305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預估（「預估」）。

吾等已跟 閣下討論預估作出時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給予 閣下及吾等有關預估作出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根據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的預估乃經週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為並代表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燈場
謹啟為並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